

证券代码：837407

证券简称：弗德里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弗德里希

股票代码：837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370室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弗德里希	指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投资者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弗德里希股份 1,450,000 股，占定增完成后总股份数的 12.50%。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9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MA0080959T，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37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万成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万成。万成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3%的份额，因此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弗德里希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4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2.5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弗德里希无限售股 0 股，限售股 1,45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0号）。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弗德里希的股份，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股份1,450,000股，认购完成后，持有弗德里希股份为1,450,000股，占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12.50%。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自愿认购弗德里希本次发行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弗德里希于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弗德里希0股，占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0%。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弗德里希1,450,000股，认购后持有弗德里希1,450,000股，占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5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弗德里希发行的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0

股票发行前持股比例（%）：0

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股）：1,450,000

权益变动时间：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1,450,000

股票发行后持股比例（%）：12.5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弗德里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弗德里希股份 1,450,000 股，占弗德里希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2.5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认购弗德里希发行的股份 1,45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6.90 元。弗德里希和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弗德里希董事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
股票简称	弗德里希	股票代码	837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37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弗德里希股份合计1,450,000股，占弗德里希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12.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5月31日